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 < 六·五噸	六·五 ≤ 車重 ≤ 十噸	十四 < 車重 ≤ 二十四噸	車重 > 二十四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